

附件5

新北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10學年度辦理免試續招錄取報到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續招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110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		

-----（請核騎縫章）-----

新北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10學年度免試續招錄取報到放棄
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2聯 申請人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續招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110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，於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9時至12時以(線上/傳真)向本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2聯由申請人領回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人慎重考慮。